

证券代码：832672

证券简称：浏阳河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晴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249,4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公司拟引进国有资本，将公司做精做强。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6,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股数 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投反对票的股份数量为 43,000 股，未说明反对原因；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6,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股数 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投反对票的股份数量为 43,000 股，未说明反对原因；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起草、批准、签署、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206,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股数 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投反对票的股份数量为 43,000 股，未说明反对原因；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添玟、廖佳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